

清代臺灣唯一水師提督王得祿

王世慶

一、出身武生，爽文事件，協復縣城

清代臺灣出了兩位水陸提督名將，一爲水師提督王得祿，另一爲陸路提督林文察。王得祿字百適，號玉峰。臺灣嘉義太保鄉人。生於乾隆三十五年（一七七〇）五月二十一日巳時。父必敬，又名康肅，有子四，長得嘉，仲得祿，三得陞，四得招，除得祿外皆早歿。先祖居於江西南城，曾祖奇生以千總隨征朱一貴，陣歿鳳山，賜恩騎尉，遂遷居諸羅溝尾莊。（註一）諸羅後於乾隆五十二年（一七八七）十一月初三日，改名嘉義。

得祿將家子，短小精悍，熟習弓馬，習兵略，爲諸羅武生，世豐於財。（註二）乾隆四十九年（一七八四），年十五，入武庠。乾隆五十一年（一七八六）十一月，林爽文起事，陷彰化，十二月六日破諸羅。得祿時年方十七，捐資並募義勇五百人，從總兵柴大紀收復諸羅，先後打仗五十九次，擒殺叛軍五十餘，獲鞍馬、旗幟、礮械，授軍戰把總。乾隆五十二年九月，爽文復因諸羅縣城數月，隨總兵柴大紀固守，曾請率官兵出戰，挫叛軍精銳，打仗一十九次，殺叛軍二十餘名，陞千總。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，大將軍福康安率師入台，登陸鹿仔港，克復諸羅縣城。得祿隸參贊海蘭察麾下，屢立戰功。及圍解，義民首王得祿與黃奠邦等，在叛軍舊時屯聚之地，詳加搜捕，共搜獲叛軍一百餘名。（註三）旋攻大里杙，躍馬先渡，後軍繼之，遂破堅壘，爽文竄逃內

山。康安率軍進，命得祿隸汀州鎮總兵普克保麾下。率鄉勇搜捕大坪頂等處餘黨，疊有殲獲，賞戴藍翎。五十三年（一七八八），擊之於琅嶠，焚燬其巢，擒獲羽黨莊大田。及平敘功，福康安、海蘭察等奏言：自進兵臺灣以來，義民首等隨營進剿，奮勉可嘉。其中最爲出力者，查有嘉義縣民黃奠邦、鄭天球、王得祿。王得祿搜拏賊目，訪探賊情，均能不辭勞瘁。賞賜換帶花翎並五品頂戴，遷千總實缺用。（註四）

乾隆五十八年（一七九三），娶范夫人，爲進士山東遊府學海孫女，太學生辨暉長女。乾隆五十九年（一七九四）內渡，投標候補。六十年（一七九五），補充督標右營千總。又是年，隨同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入臺，平陳周全之變，並浮彰化周全黨目程文妙，六月凱旋回營。嘉慶元年（一七九六）正月，欽奉恩詔加一級。（註五）

二、擊敗海寇蔡牽，歷升水師提督

嘉慶年間，東南海上寇盜時警；而蔡牽、朱濆爲之魁，劫船越貨，商務阻遏。嘉慶元年五月，改調督標水師營千總。十月奉檄出洋巡緝，遇賊於獺窟，得祿首先登船，獲首逆吳興信等八人，先後擊沈賊舟四。嘉慶二年（一七九七），在斧頭外洋擒盜莫阿三等，燬其舟。並擊沈盜船於竿塘洋，斃賊十餘。嘉慶三年（一七九八），追賊洪接等於白犬洋，盡殲之，奪獲船隻礮械；下部議敘。嘉慶三年十二月，升南澳鎮標左營水師守備。嘉慶四年（一七九九）三月，引見回

閩，旋出洋，在北茭獲黃敬發等二十二名。嘉慶五年（一八〇〇）三月，李長庚爲福建水師提督，一意剿盜，得祿爲之輔。四月護送封舟赴琉球，十一月回省。嘉慶六年（一八〇一），獲盜陳高等二十餘人於金鄉洋。〔註六〕

嘉慶七年（一八〇二）二月，以歷年出洋捕海盜，號勇敢，乃擢金門鎮左營遊擊。是時海上巨盜蔡牽、朱潰等僞名號數十羣起，而牽黨又十數輩，分擾諸洋，劫船越貨，商務阻遏，勢張甚，浙撫阮元奏：以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爲閩浙水師總統辦賊。得祿隨李長庚擊蔡牽於東滬洋，沈其船二，獲賊目徐業及其黨羽百餘人。又遇盜船於崇武洋擒呂送等三十餘人；下部議獎敘。嘉慶九年（一八〇四），隨總兵羅江太擊賊於虎頭山洋面，奪獲船隻、礮械、火藥甚多。是役飛礮傷其左脅，得祿不顧，揮軍士奮勇殺賊。

嘉慶十年（一八〇五）五月，蔡牽船突抵澎湖虎井洋，逼岸將登，得祿亟率弁兵用大礮轟退，殺傷無算，生擒賊目王杉，牽駕小舟逸去。八月，陞署澎湖協水師副將。九月，遇牽於水澳，焚燬其船，擒殲朱列等百餘人。十一月，牽乃勾結臺灣陸盜，屯於洲仔尾，窺臺灣府城，用長圍；奸民助之，勢復震。得祿隨長庚赴剿，倍道而進，至鹿耳門，牽沈舟以阻，不得入；乃駕小艇，由大港趨安平，與長庚會。僱募澎湖船，合義勇三百人，五戰皆捷，遂泊洲仔尾。嘉慶十一年（一八〇六）正月，長庚會水陸夾擊。牽揚帆欲遁，得祿奉派督弁兵義勇先登，迫賊巢，以火攻船，燒其屯聚，火光燭天，賊首尾衝斷，驚惶，多墜海死，燬船二十有二，獲其三，擒股首蔡正等一百六十八人，斬首八，陣鹵器械無算，牽大敗，謀遁走。先是長庚以船沈塞鹿耳門，防賊逸。二

月初六日，會東風作，潮驟漲，牽奪門出，遂被逸。長庚及得祿追之，不及，以未獲其酋，詔革頂帶，仍責令戴罪立功。

已而牽見鹿耳門兵撤，復擢衆逼府城。三月，欽差將軍賽冲阿渡臺，仍命剿堵。五月，牽復泊鹿耳門，賽冲阿令得祿率兵船十二，小艚船二十，出戰。與福寧鎮總兵張見陞內外合攻。得祿憤前之被逸，鼓勇而進，由鹿耳門蹕入賊陣，衝其中堅，擊沈賊船十一，獲船十，殲賊千七百人，生擒賊目林略、傅琛及其黨二百餘，獲僞印，刻「正大光明王」五字，礮械無算；蔡牽自是不敢復窺臺灣。秋七月九日敘功，副將王得祿，詔復舊職加總兵銜，並賞花翎。是年十二月初四日，由福建澎湖協副將升爲福寧鎮總兵官。〔註七〕

嘉慶十二年（一八〇七）正月，會浙江提督李長庚剿牽，頗斬獲。十二年六月初四日，調閩粵南澳鎮總兵官。是年七月，大股賊朱潰出沒臺灣大鷄籠洋面遊奕，得祿督率舟師攻擊，奪獲盜船九隻，殲斃著名賊目多名，大獲勝仗。朱潰敗後，脫走臺灣山後蛤仔蘭。蘇澳竄匿，復追之。澳口狹，揮火攻船先進，燬其船，伏巨艦於港口，施大礮轟擊，死者無算，沈燬賊船六，潰乘夜脫走東去，自是不敢犯臺灣。十一月，偵知朱潰賊黨於宮仔前，乃追躡至古雷洋，射殲賊目朱金，擒張祈，焚燬賊船。奏入，賞玉搬指、荷囊，並下部優敘。李長庚則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追捕蔡牽於廣東黑水外洋，用火攻船擊壞蔡牽本船。忽暴風陡作，長庚被賊船礮子中傷，於二十五日身故。人皆痛失長庚，而惜得祿不在軍也。於是廷臣議代李長庚任者，僉曰莫如王得祿。因李長庚猛於攻敵，猝然被害。廷諭得祿等於勇猛中加以慎重，不

可輕易冒險；但又不得長庚因受害，稍形氣餒。又諭得祿等兵船，自應多備長柄鉤鏢，以便應用。〔註八〕

嘉慶十三年（一八〇八）正月二十一日，擢升浙江提督，領長庚水師，專剿蔡牽。清廷下旨曰：「嚴諭水師將弁速擒蔡牽。朕爲壯烈伯李長庚之事，實深悲憤，若王得祿等不思爲彼報讎，甘心退避，則非我大清國之臣子矣。」詔諭總統閩浙兵船，爲李長庚雪憤。六月初三日，福建水師提督張見陞，以貽誤捕務革職。乃調得祿爲福建水師提督。偕總督阿林保奏言：「臺灣北路守兵單薄，請改興化協左營守備爲水師，移駐滬尾；以延平協左營守備移駐艋舺，管轄陸路弁兵。」從之。秋七月，得祿在粵洋積受瘴氣，染患頭風，右目生翳，復得翻胃之症，乃諭得祿在內地安心調理，不必勉強出洋。所有捕盜等，責成署提督周國泰等率兵船合力攻剿。九月，獲白底賊船一，擒林兼等三十餘人。〔註九〕

嘉慶十四（一八〇九）四月，擊鳳尾幫船，殲其渠，乘勝追蔡牽於海壇洋，斬俘甚衆。七月，遇賊首陽阿豪於大岸外洋，溫阿貳於烏坵外洋，皆生得；海氛稍靜，顧獨蔡牽在於定海漁山外洋，得祿自以身經百餘戰，僅兩當蔡牽，又垂獲而遁，令閩浙兩省舟師，專注蔡牽本船。會浙江提督邱良功併力夾攻，轉戰至黑水洋，賊不能遁，決死戰，邱良功被賊槍戳傷。得祿緊攏牽船奮擊，轉戰良久，濺血聲喧，諸賊黨隔不得援，牽彈丸盡，用番銀作爲礮子點放，得祿傷額、腕，猝倒再起，仍喝令千總吳興邦等，擲火焚牽船尾樓，得祿復用本身坐船「奠海駒號」將牽船後舵衝斷。牽知不能免，舉礮自沈其船，蔡牽同伊妻並船內夥衆皆落海死。奏入，

十月奉上諭曰：「蔡牽一犯原係閩省平民，在洋面肆逆十有餘年，往來閩、浙、粵三省，擾害商旅，抗拒官兵，甚至謀占臺灣，率衆攻城，僞稱王號，實屬罪大惡極；王得祿協力奮追，殲除首惡，額角、手腕各受重傷，仍復奮不顧身，趕攏賊船追剿，致該逆登時落海，厥功尤偉，着加恩晉封子爵，並賞給雙眼花翎。」〔註一〇〕嘉慶十五年（一八一〇），殲餘黨諸股賊賂仔盧幫、深滬治幫、金門鎮幫等一千二百人於東椗外洋，多先後納降。

嘉慶十六年（一八一二）七月，朝京師，召見，問營伍水師甚悉，溫旨褒嘉，歸福建。而閩浙海上猶有黃治、吳屬、黃茂等幫續起，劫掠商旅，劫掠官運台穀。十六年，搜獲黃治。嘉慶十七年（一八一三）二月，親督舟師討吳屬於洋芝外洋，擊其舟，屬泗水遁；隨剿黃茂，窮蹙逃瑯嶼南洋，爲臺灣鎮道擒解。於是閩浙二海肅清。〔註一一〕

三、轉任福建提督，奏改水師船制

嘉慶十八年（一八一三）二月，福建巡撫張師誠疏言：「臺灣之鹿耳門、鹿港兩處，港內悉係暗沙，須淺水船隻始能守禦。應造守港及八槳快船，分設防堵。王得祿素暗台地情形，請令酌定船式。」得祿遂以繪圖以進。奏請：「倣同安梭式以爲守，倣八槳艇式以爲巡，底平腹寬，深淺可涉。造竣之後，分撥鹿耳門十六隻、鹿港、八里坌各八隻。」從之。又奏：「閩洋大盜，皆係瀕海匪徒，鈔掠內港，聚黨入海，欲清洋盜之源，巡港爲要。應添造省船十隻，以資巡緝。」旋奏赴臺灣閱兵，並就近督緝黃茂賊船。既抵澎台，將水陸營伍官兵及地方情形次第巡閱。駐節數月，僅回家一，

二次。豫請十日假展墓。又感念其嫂許氏扶持植立功，特請贈封一品夫人，贈封其兄得祿振威將軍。時其子朝綱已能屬筆如文，乃諭曰：「汝父以戎行歷受天恩，汝等終當讀書致身，期以文章報國，始完吾志也。」七月內渡。又奏：「福寧鎮水師左營所轄，北接浙江，東對臺灣，爲商船必經要道。應於提標所募水兵內撥三百名，並於福寧鎮右營及督標水師營撥千總、把總、外委七員歸入左營，於緝捕尤爲有益。」又奏：「閩安協及銅山營舊隸金門鎮，水陸程途相距遙遠，聲勢渙散，請以閩安協隸海壇，銅山改屬南澳。」得祿任福建提督歷十有餘年，屢疏陳緝捕事宜，改定水師船制，均如所請行。嘉慶二十年（一八一五）八月，閩海復有土盜出沒，閩浙總督得旨，諭得祿帶兵出洋剿捕。嘉慶二十一年（一八一六）七月十九日，范夫人卒於廈門官署，得祿一撫視之，旋即出洋。九月，在野馬洋獲陳勤等，並賊船礮械。（註二）

嘉慶二十三年（一八一八）七月，進京入覲，逢皇上再舉謁陵大典。十月初二日，迎赴行在，叩保聖駕。是日奉上諭：「以得祿前在海洋著有勞績，照一品廕生例，賞給五品職官，聽於其諸子中擇一人承蔭。」並蒙俯准扈蹕至興隆寺，隨班叩祝萬壽；賜宴聽戲，賞賚白玉如意等。十月初六日，陛辭出都。十二月，到廈門接叩視事。以朝綱承蔭。（註一三）

嘉慶二十五年（一八二〇），復赴臺灣閱兵，六月抵臺灣府城，周歷巡察南北路。事畢，上奏：「巡查臺灣並督緝盜匪情形」一摺。報告渡臺後督飭將弁，曉諭紳耆，拏獲嘉義縣地方盜夥。並稱淡水之滬尾、雞籠及噶瑪蘭一帶洋面，

又有土盜船隻游奕伺劫。因此，旨諭王得祿分飭舟師及早撲滅。八月恭讀仁宗睿皇帝哀詔，得祿感受恩遇之隆，同臺灣鎮道各官奔赴明倫堂哭臨。是年八月二十七日，逢皇上登極，欽奉恩詔：照現任品級各蔭一子入監讀書，乃以長子朝綱承蔭。十月，返澎湖考校官兵。十一月回廈，以補閱金門官兵彙奏。旋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由福建水師提督，調爲浙江提督。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正月，具擢謝恩，並懇請陞見。二月迎旨北上。五月初四、五、六等日蒙召見，賞克食三次，陛辭出都。六月行抵浙江寧波接印任事。（註一四）

四、解任居鄉，頗有義舉，追贈伯爵

道光二年（一八二二）二月，得祿以舊傷發，陳請解任回籍。八月，奉諭：「王得祿着准其解任，回籍調理，俟病痊之日來京候旨補用。」是月交卸回籍。當得祿奏請解任時，並上奏：「原任河南南汝光道查廷華，福建澎湖協副將陳化成，均係出色人員，任用可資得力，臣現在解任回籍，無所見好於該二員之處。」嗣於道光二年九月二十二日，得旨：「見好與否，要無足論，是必有授之者矣；以陳化成作陪，圖幫一人，朕早知之矣。作僞心勞日拙，可付一哂。」（註一五）由此可窺見調浙江提督以後之得祿，似乎未如以前獲宣宗帝之深厚信任。得祿回臺以後，曾於道光五年（一八二五），遵旨捐運米穀赴天津平糶。並倡修鳳山縣城，捐銀二千兩，奉旨交部優敘。道光六年（一八二六）四月，病痊，赴郡配渡。適彰、嘉匪徒滋事，得祿捐資募勇赴嘉協剿，地方以安。道光七年（一八二七）三月內渡，八月入覲，抵都銷假，恭請聖安。蒙召見後，奉上諭：「着回籍候旨補用。」

「十月旋閩後，寄家廈門數載。〔註一六〕得祿不甘寂寞，乃於道光十年（一八三〇），以在籍提督身分，陳請「赴回疆軍營効力」一擢，並於年十二月一日，得旨諭：「原任浙江提督王得祿，由千總改用水師，疊次出洋獲盜，洋面情形是所熟悉，陸路即非所長。況得祿寄籍福建臺灣，赴極邊之回疆道途遙遠，人地生疏，焉有調派之理。該提督輒請前赴軍營，實屬謬妄；孫爾準據情代為奏請，亦屬冒昧。俱着傳旨嚴行申飭。」〔註一七〕

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九月，嘉義張丙、陳辦，彰化黃城等起事，南北俱動。得祿已乞身十年，聞變，暗鳴起曰：「某年十七從戎，與平諸羅城。今賊起故地，某雖老病，尚能為國殺賊。」陳請情願親往嘉義，聯莊捕匪，急圖報效。奉准，遂率家騎從總督程祖洛，將軍胡松額而東。赴嘉義各村勸諭固守，並自內地募義勇五百，隨水師官兵經渡樸仔腳登岸助戰。又親督家屬獲要犯張紅頭等，並入山搜捕餘黨，全臺寧謐。道光十三年（一八三三）七月初二日，以在籍提督助剿臺灣逆匪有功，加太子少保。〔註一八〕嗣後得祿以嘉義縣城垣為張丙所蹂躪，倡議重修，並建義倉，儲穀二萬石，為兵荒之用。道光十七年（一八三七），嘉義縣亂民沈和等糾饑民搶糧，戕傷弁兵。得祿輸糧練勇，協力守城。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三月，經閩浙總督鍾祥奏，並於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諭：「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，督率兵丁義勇，捐糧捕匪，守城策應，洵為知義急公。着晉加太子太保銜，仍交部從優議敘。」得祿居鄉頗有義舉。〔註一九〕

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，英人欲犯。得祿奏：遵旨會同臺灣鎮道商辦防堵事宜。並於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得旨

：「勉力防守。設有倭人侵犯，相機痛剿，以彰國威。」道光二十一年（一八四一），英船滋擾廈門、銅山。顏伯燾奏：「咨前任提督王得祿迅赴澎湖駐劄防守。」是年五月初七日，得祿：「所辦是。澎湖為臺灣、廈門咽喉，僅設有副將一員，恐不足以資鎮守。得祿熟悉海疆情形，前經降旨協同臺灣鎮道辦理防堵事宜。現在澎湖防堵緊要，着即駐劄澎湖，督同該將備等嚴加守禦，毋稍疏忽。得祿受恩深重，定當不負委任。」得祿乃遵命赴澎湖協防。十月十一日，以英人欲擾臺灣，情勢緊要，復命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剿辦。並着臺灣鎮總兵達洪阿、姚瑩等，會同得祿悉心定議，嚴密防守。〔註二〇〕

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旬，得祿積受海風感冒風寒，至二十六日痰證復作，病益劇，於二十八日卯時薨於澎湖行營，享年七十有二。〔註二一〕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）三月，遺疏入，奉上諭曰：「原任浙江提督王得祿，自乾隆年間募勇從征，著有勞績。嘉慶初年，改用水師，歷討閩、浙、粵洋海寇，身經百戰，疊建勳勞。蒙皇考仁宗睿皇帝擢任提督，錫封子爵。嗣因病乞休，兩次在籍幫同剿平逆匪，朕特賞加太子太保銜，以示優眷。上年逆夷在閩滋擾，該提督親練壯勇，駐紮澎湖，協同堵剿。方冀為國宣勞，長承恩眷，茲聞溘逝，軫悼實深！著加恩追贈伯爵，晉加太子太師銜；照提督例賜卹，並賞銀五百兩經理喪事，即由福建藩庫動支，發給該家屬祇領。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。應得卹典，該衙門察例具奏。其應襲二等子爵，着該部照例辦理。」尋賜祭葬，予諡「果毅」。〔註二二〕

歿後葬在今嘉義縣新港鄉安和村土名番婆附近田園中，

隔一河與其故里太保鄉太保村遙遙相對。墓墳規模宏壯，爲本省所罕見，今仍存。王得祿暨其元配范氏、繼室陳氏之神主及其遺像現存太保鄉王氏家廟。〔註二十三〕

得祿有妻妾十一，元配范氏，繼娶陳氏，均封一品夫人。妾吳氏、陳氏、許氏、黃氏、楊氏、林氏、葉氏、葉氏、陳氏。子十。長朝綱，范夫人出，舉人，任山東濟東泰武臨道，娶俞氏，山西雁平道名恒潤公女。次朝綸，陳夫人出，候補戶部員外郎，襲子爵，娶倪氏，原任福建興泉永道名琇公女。次朝輔，許氏出，候選通判，娶林氏，原任福寧府學教授名菁公女。次朝弼，吳氏出，邑庠生，早卒，娶張氏。次朝緯，陳氏出，邑生，議敘縣丞，娶鄭氏，禮部員外郎名用錫公女。次朝經，林氏出。次朝紱，葉氏出，聘劉氏，軍公五品頂戴名高山公女。次朝斌，葉氏出。次朝文楊氏出。次朝武，黃氏出。女四，長適漳浦廩貢生蔡珪璋，次適臺灣庠生何慎儀，次適淡水庠生鄭德麟，餘未字。〔註二十四〕其後裔至今仍多住於太保鄉。

後人爲紀念得祿勳功，以其曾受封爲太子太保，故乃稱其倡修之嘉義縣城東門城樓爲太保樓，名其故鄉爲太保鄉太保村。

註 釋

- 〔註一〕 據陳衍撰福建通志列傳選二四五頁，民國五十三年臺灣銀行出版。連橫著臺灣通史八四七頁，民國五十一年臺灣銀行出版。及王朝綱、王朝綸撰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二九一頁，民國五十三年臺灣銀行出版。
- 〔註二〕 據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二四五頁。
- 〔註三〕 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七五四頁，民國五十年臺灣銀行出版。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二九一頁。

〔註四〕 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八六一、九〇九頁。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七二〇頁，民國五十七年臺灣銀行出版。

〔註五〕 據福建通志列傳選二四五頁，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二九二頁。

〔註六〕 據清史列傳選二二六、二二七頁，民國五十七年臺灣銀行出版。連橫臺灣通史八四八頁。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二九三頁。

〔註七〕 據福建通志列傳選二四六頁，清史列傳選二二七頁，連橫臺灣通史八四八、八四九頁，及清仁宗實錄選輯八九、九七頁，民國五十二年臺灣銀行出版。

〔註八〕 據清仁宗實錄選輯一〇八、一一一、一一三、一一四、一一七、一一八頁，福建通志列傳選二四七頁，及清史列傳選二二七頁。

〔註九〕 據清仁宗實錄選輯一一九、一二三、一二五頁，及清史列傳選二二七、二二八頁。

〔註十〕 據清仁宗實錄選輯一四七頁。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二九八頁。福建通志列傳選二四七、二四八，及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七二一頁。

〔註十一〕 據福建通志列傳選二四八頁，清史列傳選二二八頁。

〔註十二〕 據清史列傳選二二八頁，連橫臺灣通史八五〇頁，清仁宗實錄選輯一八五頁，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〇二、三〇三頁。

〔註十三〕 據清史列傳選二二九頁，連橫臺灣通史八五〇頁，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〇三、三〇四頁。

〔註十四〕 據清宣宗實錄選輯一至三頁，民國五十三年臺灣銀行出版。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〇四、三〇五頁。

〔註十五〕 據清宣宗實錄選輯十二頁，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〇五頁。

〔註十六〕 據連橫臺灣通史八五〇頁，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〇五頁。

〔註十七〕 據清宣宗實錄選輯六九頁。

〔註十八〕 據清宣宗實錄選輯一三七、一五二頁，福建通志列傳選二四八頁，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七二一頁，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〇五、三〇六頁。

〔註十九〕 據清宗實錄選輯二〇一、二〇七頁，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〇七頁，及清史列傳選二二九頁。

〔註二十〕 據清宣宗實錄選輯二八二、三三九、三七六、三八五、三九〇、三九三頁。

〔註二十一〕 據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〇七、三〇八、三一〇頁。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及清史列傳選，俱作得祿於道光二十二年卒，誤也。

〔註二十二〕 據清史列傳選二二九頁，及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〇九頁。

〔註二十三〕 據林衡道撰嘉義附近的風物，刊於臺灣文獻第十八卷二期八八、九一頁，民國五十六年六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。及陳漢光撰王得祿傳記及其他，刊於臺灣文獻第二十三卷第二十三卷第四期三三至五六頁，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。

作者簡介

姓名：王世慶

籍貫：臺灣省臺北縣

年齡：五十六歲

學歷：臺北師範畢業、美國史丹福大學研究

經歷：國小教員、教導主任

省文獻會編纂、整理組長

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委員

淡江大學歷史系特約講座

現任省文獻委員會編纂

〔註二十四〕 據王得祿行述，載於臺案彙錄辛集三一〇、三一頁。

